最高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台抗字第1555號

再 抗告 人　粟振庭

上列再抗告人因偽造文書等罪聲明異議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5年6月8日駁回抗告之裁定（115年度抗字第1323號），提起再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再抗告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原裁定以：再抗告人粟振庭以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（下稱士林地檢署）檢察官未於101年執更己字第629、1053號執行指揮書載明其尚應執行之刑期，且重複執行前已易科罰金執行完畢之有期徒刑3月為由聲明異議，請求撤銷95年執字第2255號執行指揮書，發還其已繳納之易科罰金新臺幣（下同）9萬元。惟前揭執行案件於再抗告人聲明異議前，已經檢察官指揮執行完畢，無以聲明異議程序予以救濟之實益，亦無從發還再抗告人已繳納之9萬元。又原審法院114年度上訴字第1061號判決事實欄一、㈠之1至5部分，業經本院114年度台上字第5828號判決駁回確定。再抗告人以該部分尚未確定，對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（下稱基隆地檢署）檢察官115年執助字第154、155號執行指揮命令聲明異議，為無理由。因認第一審駁回其聲明異議之裁定，並無違誤，而駁回其抗告。經核其結果尚無不合。

二、再抗告意旨略以：士林、基隆地檢署檢察官未依本院115年度台抗字第496號裁定意旨於執行指揮書上註明合併計算之刑期，此消極不作為，於法未合。又刑事訴訟法並未規定聲明異議之時效或前提要件，原裁定不應駁回其抗告等語。

三、前揭再抗告意旨，核係就原裁定已說明、論斷及於裁定結果無影響之事項，依憑己意而為指摘。本件再抗告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刑事第四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李英勇

法　官　高玉舜

法　官　林怡秀

法　官　楊皓清

法　官　楊智勝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　魏至言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